

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與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工作

林秋敏

摘要

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於1946年12月，結束於1950年7月，前後雖然不到四年的時間，但是，在當時不僅與稍早成立的臺灣省婦女會並列為臺灣兩大婦女組織，甚至在二二八事件後凌駕於臺灣省婦女會之上，儼然成為當時臺灣婦女工作的領導中心。其後，由於時局逆轉，國民政府倉促遷臺，婦女指導委員會的指導長宋美齡於1950年4月成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數月後，婦女工作委員會改組為婦聯會臺北市分會，直屬婦聯會總會管轄，結束了原先領導臺灣婦女工作的身分與使命。本文擬以《臺灣新生報》、《民報》、《人民導報》等報刊為主要材料，嘗試從該會籌備經過、組織人事及工作概況等方面，勾勒出婦女工作委員會的原貌，並探討婦女工作委員會於戰後初期在臺灣所推行的婦女工作概況。

關鍵詞： 婦女工作委員會、宋美齡、謝娥、鄭毓秀、李緞

Taiwan Provincial New Women's Liberation Committee vs. Taiwan Provincial Women's Association in the Beginning Years After the War

Chiu-min Lin^{*}

Abstract

Taiwan Provincial New Women's Liberation Committee(TPNWLC) was founded in December, 1946 but it came to an end in July 1950. The organization lasted less than 4 years, though. But at that time, it was the top two women's movement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with the other one being Taiwan Provincial Women's Association(TPWA), which had been founded earlier. After the 228 incident, TPNWLC played a more important role than TPWA, and became a leading unit in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in Taiwan. Later, since the Communist Party took up Mainland China,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was enforced to migrate to Taiwan. At that time, Mayling Soong(宋美齡), director of Women's Guidance Committee, helped to establish Chinese Women's Anti-Communist and Against-Russian Association in April 1950. Months later, TPNWLC was renamed as a branch association of WA-located in Taipei and took direct guidance from WA-thus giving up the previous identity and mission in leading women's movement in Taiwan. This paper adopts data from "Taiwan Xinheng News," "People's News" and "People's Guide News," trying to describe a whole picture of the TPNWLC: how the organization is prepared, what is the organization chart of the unit and what mission the organization tries to achieve. The paper also covers what TPNWLC, during the first few years after the war, has done to promote women's movement in the island of Taiwan.

Key words: Women's Work Committee, Mayling Soong, E Xie, Yuxiou Zheng, Duan Li

* Assistant Researcher, Academia Historica

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 與戰後初期臺灣婦女工作

林秋敏*

壹、前言

1945年8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同時也結束了日本對臺灣的統治。次年12月，全國婦女組織公認的婦運領導機構—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¹（以下稱婦女指導委員會）在臺灣設立分支機構—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以下稱婦女工作委員會），承指導長宋美齡之命，展開臺灣省的婦女工作。

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於1946年12月，結束於1950年7月，前後雖然不到四年的時間，但是，在當時不僅與稍早成立的臺灣省婦女會並列為臺灣兩大婦女組織，²甚至在二二八事件後凌駕於臺灣省婦女會之上，儼然成為當時臺灣婦女工作的領導中心。³其後，由於

* 國史館助修

¹ 呂芳上：《抗戰時期中國的婦運工作》，見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70年，初版），頁380-381。

² 本省婦運概況，《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5日，頁4。

³ 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6年1月，頁56-58。許文指出：戰後臺灣婦女界紛紛組織婦女團體，進行婦女工作，爭取憲法賦予婦女在教育上、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以及法律上的實質權利。不過，原本領導臺灣婦運的臺灣省婦女會，在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後，便退居第二，其原因有三，一是因為省婦女會被定位成地方性之民眾團體，婦女工作委員會則為全國性組織，在層級上較省婦女會高，且婦女工作委員會為半官方組織，不論在經費上、人力上，以及工作的推動上都優於一般人民團體；二是因為省婦女會發言權被取代，省婦女會的《臺灣婦女月刊》在二二八事件後銷聲匿跡，取而代之的是婦女工作委員會的《臺灣婦女》週刊；此外，政府禁止使用日文，更削弱了不善於使用中文的本省籍婦女的發言權；三是婦運方針中國化，婦運重點從關懷婦女議題轉變成為使臺灣婦女認識國家民族，使臺灣婦女成為中國人。

時局逆轉，國民政府倉促遷臺，婦女指導委員會的指導長宋美齡於1950年4月成立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以下稱婦聯會），數月後，婦女工作委員會改組為婦聯會臺北市分會，直屬婦聯會總會管轄，結束了原先領導臺灣婦女工作的身分與使命。

由於婦女工作委員會的「壽命」太短，且未留下相關檔案，因此並未受到學界的重視而加以研究，目前僅知有許芳庭所撰《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⁴以及游鑑明所撰《臺灣地區的婦運》⁵中有部分篇幅敘述婦女工作委員會的成立經緯與人事組織，但是對於婦女工作委員會的實際工作並未做更深入的探討。因此，本文擬以《臺灣新生報》、《民報》、《人民導報》等報刊為主要材料，嘗試從該會籌備經過、組織人事及工作概況等方面，勾勒出婦女工作委員會的原貌，並探討婦女工作委員會於戰後初期在臺灣所推行的婦女工作概況。

貳、籌備經過

抗日戰起，不少婦女獻身抗日建國運動，成立全國性以及區域或局部性的婦女組織，高達五百七十個。⁶其中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等全國性婦女組織，均以宋美齡為最高領導人，因此奠定了宋美齡婦運領袖的地位。1946年4月，宋美齡派遣廖溫音來臺協助推行婦運。

廖溫音係蔡培火夫人，抗戰時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頗受宋美齡器重，⁷抗戰後兼任閩臺婦運工作督導員。此行來臺視察的主要任務為召開婦女座談會、視察女學校、工廠女工生活、督導組織省婦女會及督導各縣市婦運等項。⁸

在廖溫音來臺前，⁹臺灣已經有李幫助、楊金寶等人籌組的臺灣婦女協會（1946年1

⁴ 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頁22-24、55-58。

⁵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見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89年12月，初版），頁449-452。

⁶ 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組織》，《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期（民國76年6月），頁185-186。

⁷ 葉蟬貞：《三十年來，臺灣社會變遷對婦女的影響》，《婦女雜誌》，64年11月號（民國64年11月），頁83。

⁸ 蔣夫人關懷本省婦女，廖溫音女士對記者稱，《民報》，民國35年4月19日，頁2。

⁹ 據《人民導報》報導，廖溫音係1946年4月14日抵臺，見《婦女力量不增加，婦女地位無以提高》，《人民導報》，民國35年4月15日，頁2。

月3日，高雄)¹⁰、許世賢與許碧珊籌組的嘉義婦女協會(1946年2月3日)¹¹、謝娥等人籌組的臺北市婦女會(1946年2月17日)¹²、高清蓮、杜水金等人籌組的臺南市婦女會(1946年2月20日)¹³、余麗華、葉陶、謝雪紅等人發起成立的臺中市婦女會(1946年4月13日)¹⁴等五個婦女組織；廖溫音在臺期間，陸續又有吳硃砂等人籌備成立的臺東縣婦女會(1946年4月20日)¹⁵以及賴雅等人成立的彰化市婦女會(1946年4月23日)¹⁶。

廖溫音抵臺略作觀察後，強調組織婦女的重要性，在回答記者詢問如何推行臺灣婦運時，表示：「須有縝密觀察本省情形後，方能決定各種工作之先後緩急，故目前尚不能告以工作全部之計劃，唯(惟)增大婦女之組織是我們第一步之工作，我們要抱(把)全部婦女組織起來，婦女力量不增加，婦女地位無以提高。」¹⁷在臺北市婦女會舉辦的歡迎茶話會中，廖溫音與臺北市婦女會代表一同討論廢除聘金制度、提倡集體結婚、開設法律講座、設置婦女職業介紹所以及推行國語等事項。¹⁸雖然廖溫音此行並不急於展開婦運，只著重觀察和擴大婦女組織，未進行任何具體活動，不過，廖溫音此行對於當年5月16日成立的臺灣省婦女會仍有催生作用。¹⁹

1946年10月21日，蔣介石夫婦抵臺視察，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長宋美齡召集婦女代表談話時，期勉臺省婦女：(1)多多參加各項活動，培養婦女之政治意識；(2)從事生產事業，改善臺省婦女生活；(3)創辦托兒所；(4)吸收婦女黨員。²⁰同時並預告將在臺灣設立婦女工作委員會，她說：「婦女工作是以整個婦女界為對象，要完全放棄黨派，和地方觀念，連(聯)合各方的力量來共同努力，所以像其他各省一樣，要在臺灣成立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

¹⁰ 臺灣婦女協會發軔，高雄州有志組織，《民報》，民國37年1月7日，頁2。

¹¹ 嘉義婦女協會，舉行創成典禮，《民報》，民國35年2月7日，頁2。

¹² 臺灣省婦女會編印：《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臺北：臺灣省婦女會，民國85年5月，初版)，頁20。

¹³ 臺南市婦女會發足，《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2月22日，頁4。

¹⁴ 臺中婦女會舉行成立典禮，《民報》，民國35年4月18日，頁2。

¹⁵ 臺東縣婦女會成立，舉行各種助興，《民報》，民國35年4月27日，頁2。

¹⁶ 彰城婦女會盛舉成立典禮，《民報》，民國35年4月27日，頁2。

¹⁷ 中央婦運廖委員長談，《民報》，民國35年4月16日，頁2。

¹⁸ 集團結婚の實現へ，臺北婦女會懇談會，《人民導報》，民國35年4月23日，頁2。

¹⁹ 葉蟬貞：三十年來，臺灣社會變遷對婦女的影響，頁83。

²⁰ 蔣夫人接見婦女代表，《民報》，民國35年10月26日，頁3。

會。」²¹ 宋美齡並在會中親自邀請行政長官陳儀的夫人古月芳，擔任婦女工作指導委員會臺灣分會主任委員，負責推動臺灣的婦女工作。

為了推動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的設立，宋美齡於同年12月5日派遣婦女指導委員會委員劉我英來臺，協助古月芳進行婦女工作委員會的籌備工作。²² 劉我英抵臺後，對於臺灣婦女工作發表兩點看法：「第一，必須要有一個婦女運動會，促進該項工作，組織要周密，要健全，使臺灣每個婦女，都能有享受的權利，使之生活於健康的環境中，自由發展；第二，本省為日本占領了五十一年，無論於政治方面、經濟方面，都受有高度的壓迫，他們至感痛苦，咸希望參加婦女會，努力工作，改善自己。」²³ 並表示已在積極策劃會務，一旦解決會址問題，即可著手正式成立。

經過三週的籌備，婦女工作委員會於1946年12月28日假臺北中山堂光復廳舉行成立大會。²⁴ 行政長官陳儀致詞時首先指出：「婦女工作在臺灣甚為重要。」又說：「要提高婦女地位，必須婦女自身有工作的表現。我們中國國際地位之所以能提高到為四強之一，要由於八年抗戰精神的表現，所以婦女的工作只要對國家社會有貢獻，地位一定能提高的。」²⁵ 陳儀這段話，對於婦女工作的定位，仍然停留在對國家民族的貢獻上。

參、組織與人事

婦女工作委員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延平南路三四五號（中山堂對面），其內部組織如下：(1)設主任委員1人，由婦女指導委員會指導長聘任；(2)委員15至30人，由主任委員就當地各界婦女領袖提名呈請指導長圈定後，交由主任委員聘請；(3)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為義務職，任期兩年，但得連任；(4)設總幹事1人，由指導委員會派任，或由主任委員聘任，秉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一切會務。²⁶ 下設六組，根據該會組織規程，六組執掌分別為：(1)關於倡導婦女生產事業事項；(2)關於推進婦女文化事業事項；(3)關於兒童福利事項；(4)關於社會福利

²¹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昨日舉行成立大會，《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2月29日，頁4。

²² 劉小姐奉派來臺組婦指會，《民報》，民國35年12月12日，頁3。

²³ 開展本省婦運工作，《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2月14日，頁4。

²⁴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昨日舉行成立大會，《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2月29日，頁4。

²⁵ 婦女工作委員會，廿八日成立典禮，《民報》，民國35年12月29日，頁3。

²⁶ 市婦女運動委員會，昨舉行第一次會議，《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2月26日，頁4。

事項；(5)關於婦女組訓事項；(6)關於婦女生活改善事項等六項。²⁷

婦女工作委員會首任主任委員為古月芳，總幹事為陶蘊玉，²⁸ 六組組別及組長分別為：(1)總務組：組長王淑敏；(2)生產事務組：組長趙蘭坤；(3)文化事業組：組長葉葆懿；(4)兒童福利組：組長朱秀榮；(5)社會福利組：組長謝娥；(6)聯絡組：組長葛允怡。²⁹ 根據何思暉的研究指出，抗戰時期各省區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成立後，依時地差異而有不同的工作重點，在後方的工作委員會多以徵募、慰勞為主，較靠近前線者，則以戰地服務及兒童保育為主，海外的工作委員會則以文化宣傳、捐募、宣慰為重點工作。³⁰ 在戰後成立的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與其他省區婦女工作委員會相較之下，主要以社會服務與文化宣傳工作為主。

婦女工作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共計30人，均由主任委員古月芳提名，並經指導長宋美齡圈定後聘請，其姓名及身分如表一：

表一：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名單

姓 名	身 分
陶 蘊 玉	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夫人
葛 允 怡	行政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之女
朱 秀 榮	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長張延哲夫人
馮 慧	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周一鶚夫人
劉 期 純	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長嚴家淦夫人
唐 志 英	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長范壽康夫人
張 肖 松	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長趙連芳夫人
蔡 藹 存	行政長官公署工業處長包可永夫人
章 筠 清	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長任顯群夫人
侯 菊 蘭	警備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夫人
龍 鳳 鳴	制憲國大代表黃國書夫人
王 淑 敏	官派臺北市長游彌堅夫人
林 麗 潔	臺灣省政府參事夏之驊夫人
葉 葆 懿	交響樂團團長蔡繼琨夫人
錢 龍	臺灣廣播電臺負責人林忠夫人

²⁷ 婦女工作委員會，廿八日成立典禮，《民報》，民國35年12月29日，頁3。

²⁸ 婦女工作委員會，各組長委員決定，《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2月13日，頁4。

²⁹ 市婦女運動委員會，昨舉行第一次會議，《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2月26日，頁4。

³⁰ 何思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之研究（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國史館館刊》，復刊第9期（民國79年12月），頁152。

王若素	三民主義青年團負責人、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夫人
吳瓊華	張兆煥夫人
王少華	臺灣省黨部宣傳處長林紫貴夫人
嚴秀峰	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部主任李友邦夫人
趙蘭坤	臺北縣長、臺灣省參議會秘書長連震東夫人
鍾賢澍	臺灣省參議會副議長、國大代表、臺灣新生報發行人李萬居夫人
任培道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胡婉如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
宋亨嘉	臺北師範學校校長唐守謙夫人
謝娥	臺灣省婦女會、臺北市婦女會理事長
李緞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姚敏瑄	臺灣省婦女會、臺北市婦女會理事
侯青蓮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李幫助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陳招治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資料來源： 婦女工作委員會，將召開委會決定工作，《民報》，民國36年2月12日，頁3；許芳庭： 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頁22-24。

上述30人中，謝娥、李緞、姚敏瑄、侯青蓮、李幫助及陳招治等六位係經由選舉產生的臺灣省婦女會理事，為臺灣從事婦女運動的重要人物，其中身兼委員及社會福利組長的謝娥更是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兼臺北市婦女會理事長。其餘24位委員，除了任培道與胡婉如以校長的身分被聘為委員之外，有21人均因丈夫的官職或地位（葛允怡係因父親的關係）而被聘為委員。整體來說，臺灣省婦女工作委員會的性質與其他省區婦女工作委員會相同，主要是一個由官夫人組成的半官方婦女團體，且大多數委員為非臺籍婦女。經費方面，該會成立時經費來源係由長官公署撥用臺幣1,000,000元，以600,000元為經常費用，400,000元為臨時費用。³¹

1947年5月16日，魏道明接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依照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規定，由其夫人鄭毓秀接任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

鄭毓秀是近代中國第一位留法女博士與女律師，國民政府時期又先後為第一位省級女性政務官、第一位地方法院女性院長與審檢兩廳廳長、第一位非官方奉派法國的女性外交特使、最早的兩位女性立法委員之一兼為「法制」與「外交」委員會的第一位女性委員，以及第一位參與起草《民法》的女性，對於婦女參政權、教育權、職業權以及獨立的婚姻

³¹ 市婦女運動委員會，昨舉行第一次會議，《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2月26日，頁4。

權，尤其婦女法律地位與權益的提昇方面，扮演相當重要的領導角色。³² 此外，鄭毓秀在1927年5月出任國民黨「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參與宣傳工作；1937年參與「中國婦女抗敵後援會」的籌備以及擔任該會委員，協助宋美齡組訓婦女，從事慰勞戰士，探護傷患等工作。³³

由於婦女工作委員會首屆委員名單及工作人員決定不久後即發生二二八事件，婦女工作受到政局動盪不安的影響而呈現停頓狀態；再加上主任委員古月芳並不熱衷與婦女界聯繫，³⁴ 因此，具有婦運背景的鄭毓秀抵臺後，立即受到臺灣婦女界的熱情歡迎。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謝娥除了邀請鄭毓秀擔任該會名譽理事長之外，³⁵ 並在歡迎大會上對鄭毓秀做了如下的介紹：

魏夫人為革命先進，十三歲時即追隨國父奔走革命，並獲得法學博士學位，且為出席巴黎和會的第一名中國記者。鄭博士對吾國革命貢獻至巨，抗戰中隨魏主席出使美國，協助魏氏向國際間作反侵略宣傳，獲得中美間融洽的友情，同時鄭博士時刻不忘婦運，於國內外繼續不斷領導婦運及保育工作，有功於抗戰非淺，今鄭博士蒞臺主持本省婦運，吾人興奮之餘，實感無限幸福，深信臺省婦運，必有光明之前途。³⁶

謝娥的這番介紹，將戰後臺灣婦女引領企盼婦運領導者的心態表露無遺。

鄭毓秀接任主委後，重新聘請該會委員，共計有28人，名單如表二：

表二：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第二屆委員名單

姓名	身分	續任	新任
鍾賢澍	臺灣省參議會副議長、國大代表、臺灣新生報發行人李萬居夫人		
謝娥	臺灣省婦女會、臺北市婦女會理事長		
李緞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李幫助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姚敏瑄	臺灣省婦女會、臺北市婦女會理事		

³² 王惠姬：近代中國第一位女法學博士暨律師—鄭毓秀，《僑光學報》，第15期（民國86年10月），頁40-41。

³³ 王惠姬：近代中國第一位女法學博士暨律師—鄭毓秀，頁29-30、35。

³⁴ 謝聰敏專訪：謝娥女士談二二八，見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 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1991年3月，第1版），頁387。

³⁵ 謝娥女士等拜訪魏夫人，《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5月18日，頁4。

³⁶ 中山堂空前盛事，省婦女界昨舉行歡迎魏夫人大會，《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22日，頁4。

侯青蓮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陳招治	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王若素	三民主義青年團負責人、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夫人		
王淑敏	官派臺北市長、臺灣省政府委員游彌堅夫人		
劉期純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嚴家淦夫人		
龍鳳鳴	立法委員黃國書夫人		
王少華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宣傳處林紫貴夫人		
吳瓊華	張兆煥夫人		
葉葆懿	交響樂團團長蔡繼琨夫人		
林麗潔	臺灣省政府參事夏之驊夫人		
任培道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宋亨嘉	臺北師範學校校長唐守謙夫人		
趙蘭坤	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兼總務處長連震東夫人		
胡婉如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		
楊金寶	高雄市婦女會理事長、臺灣省婦女會理事		
謝承美	警備司令部參謀長鈕先銘夫人		
徐碧君	省府秘書長徐道鄰夫人		
鄭碧雲	警備司令彭孟緝夫人		
鄭英勵	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長		
錢韻			
凌菊如			
陸水天			
金石音			

資料來源：省臺灣省新運婦女工作委員會，昨開首次委員會議，《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7月14日，頁4。

由於政府機關人事變動，部分委員因為先生官職異動而有變動的情形，28位委員中有19位續任，9位新任，較值得注意的是，第二屆委員中官夫人的比例較第一屆的三分之二為低，大約為二分之一；此外，第二屆委員中增加了一位本省籍婦運人士，即高雄市婦女會理事長兼臺灣省婦女會理事楊金寶，她在日據時期即已參加婦女運動，為「高雄婦女共勵會」的主要幹部。³⁷

³⁷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1993年5月初版），頁546。

7月13日，婦女工作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會中決定總幹事及各組組長人選，其中僅有謝娥續任社會福利組組長，其餘各組人事均有變動，其名單如下：(1)總幹事：徐珍箴；(2)總務組：組長謝承美；(3)生產組（原生產事務組）：組長李緞；(4)文化組（原文化事業組）：組長金石音；(5)兒童福利組：組長王若素；(6)社會福利組：組長謝娥；(7)聯絡組：組長王淑敏；(8)幹事：張筠謨。³⁸ 經費方面，將婦女工作委員會經費列入省府預算，部分事業費則由募捐方式籌措。³⁹

1949年1月5日，陳誠接任臺灣省主席，根據總會規定，應由其夫人譚祥接任婦女工作委員會主委一職，不過，譚祥因病呈請總會另行指派人選，直到8月，婦女指導委員會始決定由省府秘書長浦薛鳳夫人陸佩玉接任。⁴⁰

陸佩玉接任主委一職後，原六組工作萎縮，分成三個部門，計為女子宿舍、縫衣工場及復興幼稚園。陸佩玉聘請前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陳士華擔任總幹事，國大代表胡魁生擔任縫衣工場主任。⁴¹ 1950年4月17日，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成立，同年7月27日，婦女工作委員會就地改組成為婦聯會臺北市分會，陸佩玉擔任該會主委，總幹事為呂錦花，婦女工作委員會的人員與財產全部轉移至婦聯會臺北市分會，而婦女工作委員會的組織也正式劃上句點。⁴²

肆、工作概況

一、古月芳時期（1946年12月—1947年5月）

婦女工作委員會雖然在1946年12月28日成立，並且確立了組織與人事，但是主任委員古月芳並不積極與婦女界聯繫，再加上次年發生二二八事件以後，一切工作均告停頓。⁴³ 在

³⁸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昨開首次委員會議，《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7月14日，頁4。

³⁹ 本省婦運概況，《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5日，頁4。

⁴⁰ 陳主席夫人謙辭婦女界歡迎大會，《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2月24日，頁5；陳主席夫人昨邀宴婦工會委員，《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8月2日，頁5。

⁴¹ 婦女工作委會積極發展業務，《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8月23日，頁5。

⁴² 婦聯臺北市分會昨正式成立，《臺灣新生報》，民國39年7月28日，頁5。

⁴³ 魏主席夫人招待婦女工作會委員，《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13日，頁4。

其任內較具體的成績只有設立縫紉工廠及籌備接辦日治時代由愛國婦人會創立的復興幼稚園。

二、鄭毓秀時期（1947年5月—1949年1月）

頂著多項「第一」光環以及具有婦運背景的鄭毓秀，對於臺灣婦女的想法以及婦女運動的目標，可從她在婦女界歡迎會的致詞中窺知一二：

臺灣雖然脫離祖國懷抱五十一年之久，臺灣的婦女同胞，對於祖國的文化並沒有忘懷，而且是多麼傾心和重視。在我到臺灣短短的期間中，更發覺臺灣婦女同胞還有一種可貴的美德，就是做事的勤勉和認真。我以為今後我國婦女運動的目標，應集中注意於自身能力的培養，俾能夠和男子共同負起復興祖國，分擔安定世界的責任。⁴⁴

在推動婦運的實際工作上，鄭毓秀認為婦女教育是婦女運動的原動力，而臺灣婦女教育的實施，則應首重國語文的訓練，以及灌輸婦女對國家民族的認識。她說：

臺灣的婦女受了五十多年日本統治者的壓迫，她們所應享有的一切完全被剝奪盡了，所以我們要重新教她做人，使她認識什麼是國家民族，對於這些都能明瞭，婦女運動就容易推動了。所以說婦女教育是婦女運動中極主要的一環，它是婦女運動的原動力。要開展婦女運動，先要著重婦女教育，省新運婦女指導委員會現在已開設國語補習班，讓許多家庭婦女、職業婦女都能先受到國語國文的訓練，和對祖國有深刻的認識，以後一切就好辦了。⁴⁵

對於婦女職業問題，鄭毓秀認為要設法普遍設立婦女工廠，同時將編製大甲帽的技術改良，製成各種帽子，銷售到歐美各國去。隨著婦女就業而來的托兒問題，鄭毓秀計劃充實北投保育院，並在每個工廠區及公教人員服務區設立托兒所；同時計劃收容流浪兒童，解決流浪兒童所帶來的社會問題。⁴⁶

（一）各組工作計畫

鄭毓秀對婦女工作的看法與態度，自然影響各組的工作方向，在1947年7月13日召開的委員會中，各組所提工作計畫與其上述理念頗為契合，其內容如下：

⁴⁴ 婦女界歡迎會上，魏夫人致詞全文，《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22日，頁4。

⁴⁵ 沈嫻璋：訪魏主席夫人，談臺灣婦運，《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7日，頁4。

⁴⁶ 沈嫻璋：訪魏主席夫人，談臺灣婦運，《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6月7日，頁4。

1.文化組：

- (1)擴充國語補習班：將現有晚間國語補習班擴充為晨晚二班，俾多收學員。
- (2)出版定期刊物：向省辦或其他當地大報，商借副刊地位，出版月刊或半月刊，以為發表意見，記載消息，及研究問題之園地。
- (3)舉辦演講會：每月舉辦演講會一次，聘請名人演講各種問題。

2.社會福利組：

- (1)成立職業介紹部：在本會內成立女子職業介紹部，辦理求職求才雙方之登記，並為之居間介紹。
- (2)成立法律顧問部：在本會內成立法律顧問部，專為被壓迫婦女解答法律上之疑難問題。
- (3)開辦女子公寓：向省府商借敵產房屋數座，開辦一高尚女子公寓，便利外省職業婦女及旅行者之棲息。
- (4)成立合作社：在本會內成立生產合作社，與各日用品工廠，洽商出品之供銷，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3.生產組：

- (1)擴充縫紉工廠：向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商撥縫紉機40架，擴充原有縫紉工廠規模，除代成制服外，並創製各種合理美觀之服裝，不特供應本省需要，且可進而推銷外省。
- (2)創辦改良編草工業社：商請省府就敵產房屋撥借一適合小規模工廠者，招工編製草蓆品，改良編製方法，設計各式花樣，以備運銷歐美。
- (3)創辦印刷工業社：商請省府就省有印刷廠印刷機件撥借一套，招訓並舉辦女子印刷工業社。
- (4)開設門市部：就市區繁盛地段覓一鋪面，銷售本會所辦各廠出品。

4.兒童福利組：

- (1)接辦幼稚園：將私立復興幼稚園充實而改進之，使其成為本省最完善之幼稚園，附屬於本會。
- (2)舉辦健康比賽：每半年舉辦兒童健康比賽一次，由本會評斷給獎，提倡兒童之健康教育。

5.聯絡組：

- (1)組織各縣市分會：調查各縣市婦女活動狀況，視其程度逐漸成立本會各地分會，以期婦女工作之普遍推進。

- (2)調查婦女生活：訪問各界婦女並調查其生活，以便據而做研究與改善。
- (3)舉辦座談會：舉辦各種座談會，以集思廣益，交換意見，每月或二月舉辦一次。
- (4)舉行聯誼會：每月召開聯誼會一次，聯絡各界婦女，藉以增進友誼。⁴⁷

該次會議除了通過生產組、兒童福利組及聯絡組的計畫之外，同時也通過徐碧君所提之建議，決定指派人選指導各酒樓飯館的女招待，使她們明瞭女招待是具有人格的職業婦女，所執行的招待職務，應以不逾越人格為範圍。⁴⁸

(二)工作成績

確立了工作計畫與方針之後，各組分頭進行，以下是鄭毓秀擔任主委期間，婦女工作委員會的成績：

- 1.擴充國語補習班：在鄭毓秀尚未正式接任主委之前，婦女工作委員會已因應推動新文化運動，於1947年6月2日開辦國語講習夜班，參加者之書籍文具均由該會供應，授課時間為每日下午七點至八點半。⁴⁹第二期國語補習班於1947年9月開班，分為初級（未學國語者）與中級班（略學國語者）。⁵⁰1948年以後開班者，則收取雜費400元。
- 2.出版定期刊物：自1947年8月10日起，假臺灣新生報版面出版《臺灣婦女》週刊，為討論婦女問題之重要園地，至1949年7月27日止，共刊印102期。
- 3.開設婦女閱覽室：為提高婦女文化，增加婦女閱讀機會而設立。⁵¹
- 4.舉辦英文補習班：第一期於1947年12月23日開課，分為初級班與高級班，授課時間為每週二、四、六下午五時十分至六時十分，收取雜費400元，由留美學人陳瓊蕙擔任授課講師。⁵²第一期高級班因招生不足而停辦，初級班進行一期後也停辦，直到1948年10月再度招生，聘請外籍老師羅遜女士擔任教習，高級班每週二、四上課，學費10,000元，初級班每周一、三、五上課，學費5,000元。⁵³
- 5.成立職業介紹所：1947年11月成立，徵聘者與待聘者都可到該會社會福利組登記。

⁴⁷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昨開首次委員會議，《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7月14日，頁4。

⁴⁸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昨開首次委員會議，《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7月14日，頁4。

⁴⁹ 《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5月23日，頁4。

⁵⁰ 本會婦女國語班招生，《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8月31日，頁5。

⁵¹ 本會點滴，《臺灣婦女》週刊，第16期，《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1月23日，頁2。

⁵² 英文班定期開課，《臺灣婦女》週刊，第19期，《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2月14日，頁2。

⁵³ 婦工會積極展開工作，英語講習班籌備就緒，《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10月9日，頁5。

⁵⁴為解決層出不窮的女傭問題，婦女工作委員會又於職業介紹所內設置傭工介紹所，凡有意代人傭工，或擬請女工者，都可至該會福利組登記，並以女性為主。⁵⁵然而，在成立後的一個星期內，登記需要女工者有10人，願代人傭工者只有1人。⁵⁶

6.成立法律顧問部：該會聘請律師蔡疏影為法律顧問，專為女性同胞解答法律上的疑難問題，指導婦女法律常識，法律顧問部辦公時間為每周一、三、五下午五時至六時。

⁵⁷自設立法律顧問部之後，婦女求助解答者多為婚姻問題。⁵⁸對於遭遇不幸的婦女，婦女工作委員會也會主動伸出援手，例如1948年4月發生的陳彩雪母女被王明毅重婚遺棄案，經婦女工作委員會委託法律顧問蔡疏影向臺北地方法院遞狀告訴，並為陳彩雪母女發動募捐。⁵⁹此案審理期間，婦女工作委員會特地去函地院，陳請稟公辦理，藉使陳彩雪能夠得到合理的法律保障。⁶⁰最後此案以「王明毅及陳彩雪兩願離異，由王明毅以三百萬元付陳彩雪作贍養費，今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審理終結。

⁶¹除了陳彩雪案之外，其他如施淑芳被夫遺棄案、李陳市被夫遺棄案、嘉義妾毒妻案等，婦女工作委員會都積極地做為被害婦女的後盾，藉由法律討回公道，以保障婦女權益。

7.籌建女子寄宿舍：婦女工作委員會籌建的女子寄宿舍於1948年11月落成，位於該會辦公廳旁邊兩棟平房內，可容納三十餘名婦女，凡有正當職業之婦女，由任職機關出具證明即可辦理登記。⁶²女子寄宿舍收費低廉，有地板者每日1.5元，無地板者每日1元，伙食費三餐2元，包月60元，每10天結賬一次。⁶³女子寄宿舍開辦之後，常常人滿為患，一位難求，可見當時單身職業婦女對於宿舍的需求。

⁵⁴ 本會點滴，《臺灣婦女》週刊，第16期，《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1月23日，頁2。

⁵⁵ 本會福利組設工作介紹所，《臺灣婦女》週刊，第41期，《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5月26日，頁8。

⁵⁶ 呂潤璧：編後，《臺灣婦女》週刊，第47期，《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7月4日，頁4。

⁵⁷ 本會啟事，《臺灣婦女》週刊，第2期，《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8月17日，頁5。

⁵⁸ 石音：如何防止婚姻糾紛，《臺灣婦女》週刊，第5期，《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9月7日，頁5。

⁵⁹ 陳彩雪案將涉訟，王明毅肯否和解，省婦工會，積極援助，《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4月26日，頁6。

⁶⁰ 省婦工會昨致函地院，請秉公辦理陳彩雪案，《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5月6日，頁6。

⁶¹ 王明毅陳彩雪糾紛，三百萬元了此公案，《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7月31日，頁6。

⁶² 介紹女子寄宿舍，《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9月21日，頁5。

⁶³ 本市女子寄宿舍，膳宿費一日三元，《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10月13日，頁10。

8. 擴充縫紉工廠：縫紉工廠原有10架縫紉機，鄭毓秀接任主委後，為救濟失業婦女，設法增加20架，由生產組招募沒有工作的婦女40至50名至縫紉工廠工作，時間為每天早上八點到下午六點，工作忙碌時，甚至要到十點才能回家。縫紉工廠代製各式衣服，費用低廉，而付與工廠內員工的工資反較一般工廠多兩成，甚至給予獎金鼓勵，使在縫紉工廠內工作的婦女不為衣食愁苦，而能安心工作。⁶⁴
9. 開設服裝講習班：為增加婦女就業機會，訓練婦女生產技能，婦女工作委員會於1947年8月開始設立服裝講習班，每期招收100名學員，分為中裁與洋裁兩組，凡年滿18歲，對縫紉有興趣的女性均可報名參加，訓練時間為4個月，每日下午二時至四時上課。⁶⁵ 前往報名的婦女相當多，兩天的時間即已額滿。⁶⁶ 縫紉班除了教導學員學習縫紉技巧之外，並對外接受代製工作。⁶⁷
10. 提倡編草手工業：赴大甲收購大甲草，提供家庭主婦與職業婦女，利用閒暇時間編織大甲草製手提包，並協助產銷工作。⁶⁸
11. 接辦復興幼稚園：位於臺北公園旁邊的復興幼稚園，日治時代為愛國婦人會所創辦，臺灣光復後，日僑管理委員會設於該地，1946年9月，古月芳在原地籌備建立私立臺北復興幼稚園，由朱秀榮主持。⁶⁹ 鄭毓秀接任主委之後，首先於1947年6月組織復興幼稚園董事會，由主任委員鄭毓秀擔任董事長，董事包括謝娥、許志雨、陸亦超、趙蘭坤、李緞、姚敏瑄、王若素、王少華、吳瓊華、林松生、王淑敏、葉葆懿及林慎等人。⁷⁰ 1948年8月增設小學部，使幼稚班兒童能直接進入小學部。⁷¹ 復興幼稚園校務發展很快，接辦之初招收幼兒240名左右，到1948年底為止，幼稚園學生有270名，附小一年級至三年級有167人，全校共計有437名學生。⁷² 在當時已發展成為一所相當著名的私立學校。

⁶⁴ 李緞：本會生產組工作概況，《臺灣婦女》週刊，第3期，《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8月24日，頁5。

⁶⁵ 婦女工作委員會舉行服裝講習班，《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7月18日，頁4。

⁶⁶ 縫紉講習班報名極踴躍，《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7月23日，頁4。

⁶⁷ 省婦工會縫紉班，日來工作至緊張，《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8月6日，頁4。

⁶⁸ 《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3月18日，頁5。

⁶⁹ 省婦女工作委員會，昨日舉行成立大會，《臺灣新生報》，民國35年12月29日，頁4。

⁷⁰ 沈嫻璋：記復興幼稚園，《臺灣新生報》，民國36年10月6日，頁4。

⁷¹ 復興幼稚園增設小學部，《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8月30日，頁5。

⁷² 林今開：小朋友菊花展覽會，《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12月28日，頁5。

12.舉辦座談會：婦女工作委員會針對與婦女相關的議題舉辦多次座談會，例如「戀愛與結婚」、「婦女與就業」、「婦女與選舉」等，廣納各方意見，以作為婦女運動的參考。

由上述工作成績看來，鄭毓秀掌理會務期間，該會對於婦女不論在就業、法律保障上都發揮了一些作用，不過，這些工作距離臺灣婦女運動領導者的理想與目標仍然遙遠。謝娥在「臺灣婦運三週年」中指出應該在促進婦女普受大學教育、確立婦女經濟基礎（保障婦女職業、救濟失業婦女、發展婦女家庭手工業）、組訓婦女鼓勵婦女參政以及配合政府當局推動勤儉節約運動等方面更積極進行。⁷³

三、譚祥與陸佩玉時期（1949年1月—1950年7月）

鄭毓秀卸任後，譚祥雖未實際就任主委一職，不過，各組工作仍然照舊進行。8月，陸佩玉接任主委後，婦女工作委員會原六組撤廢，只負責女子寄宿舍、縫衣工場及復興小學的經營，另外還聘請趙麗蓮在英語補習班授課。⁷⁴

1949年底，戰局吃緊，婦女工作委員會、臺北市婦女會及婦女福利協進會發起籌組臺灣省婦女界勞軍會，結合各界婦女慰勞前方將士及受傷官兵，以鼓勵士氣，喚起民眾，爭取民族自由，達到勝利。⁷⁵此後至改組為婦聯會臺北分會前，婦女工作委員會的工作主要以勞軍為主，原有的婦女工作幾乎呈現停頓狀態。

伍、結 論

婦女工作委員會從成立到結束，雖然不到四年的時間，對於臺灣的婦女工作仍然做了一些貢獻，例如：

1. 婦女解放思想的提倡：婦女工作委員會主編的《臺灣婦女》週刊，鼓勵婦女拋棄舊有的男尊女卑思想，爭取自身的權益，鼓勵婦女求學、就業、從政，並教導婦女經營家

⁷³ 謝娥：「臺灣婦運三週年」，《臺灣婦女》週刊，第64期，《臺灣新生報》，民國37年10月31日，頁4。

⁷⁴ 婦工會舉辦英語補習班，《臺灣新生報》，民國39年4月4日，頁6。

⁷⁵ 《臺灣新生報》，民國38年11月11日，頁5。

庭生活，灌輸婦女不論在社會上或家庭中，都要具備獨立人格的思想，做一個完整的人。

2. 促進婦女就業：成立縫紉工廠，招募無業婦女到工廠工作，救濟失業婦女；開設服裝講習班，訓練婦女生產技能，增加就業機會；成立職業介紹所，保障婦女求職安全；提倡編草手工業，協助產銷，增加家庭婦女與職業婦女收入。
3. 增進文化認同：設立國語和英語講習班，教導婦女聽、說、讀、寫，進而增進婦女對本國與外國歷史文化的認識。
4. 保障婦女權益：成立法律顧問部，專為女性同胞解答法律上的疑難問題，並指導婦女法律常識，了解法律，使婦女懂得以法律來保障自身的權益。對於遭遇不幸的婦女，法律顧問部且免費為婦女進行訴訟，討回公道。
5. 重視幼兒保育：辦理復興幼稚園，聘請師範學校畢業生到校任教，協助職業婦女解決兒童保育的困難。

由上述五點可知，婦女工作委員會在鼓勵婦女拋棄舊有男尊女卑思想、協助婦女解決就業、托兒等現實問題以及保障婦女在法律上權益等方面，確實做出了一點成績，不過，該會的本質與運作仍然有美中不足之處。

1. 該會以一個半官方組織的型態，在經費上和人力上較容易取得資源，不過，和整個政府的行政資源比較起來，婦女工作委員會的力量仍屬有限，使得婦女工作無法做到普及的地步。
2. 該會組織成員中有許多官夫人，她們未曾投身婦運，對於婦運工作的推動，並不見得很熱心，也不見得能夠得到廣大婦女的認同。
3. 該會雖鼓勵婦女從政，但並未付諸實際行動，除了領導階層外，並沒有協助其他婦女競選。
4. 該會工作積極與否，與領導人有很大的關係，這點由該會三位主委的成績可以明顯看出來，由於鄭毓秀本身是中國司法界的權威，而且有從事婦女運動的經驗，因此，在她任內，婦女工作委員會比前後兩位主委積極，且較有成績。再者，第三任主委陸佩玉並未接續鄭毓秀任內的各組工作，是非常可惜的。

整體而言，婦女工作委員會，尤其是鄭毓秀擔任主任委員時期，對於戰後初期臺灣的婦女工作，大抵能夠配合當時婦女的需要，特別是在提倡婦女培養獨立人格觀念、依循法律途徑保障婦女權益、鼓勵婦女就業自立等方面，都是值得喝采的。然而，婦女工作委員會另一方面卻藉著語言訓練與思想灌輸，使臺灣的婦女工作「中國化」，將國家民族的利益奠基於婦女工作之上，反而扭曲了婦女工作的原有意義。

徵引書目

(一)專 書

臺灣省婦女會編印，《耕耘五十載，摯愛永關懷—臺灣省婦女會五十週年特刊》。臺北：臺灣省婦女會，民國 85 年 5 月。

楊翠，《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臺灣民報》為分析場域（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1993 年 5 月。

(二)論 文

王惠姬，近代中國第一位女法學博士暨律師—鄭毓秀，〈《僑光學報》，第15期（民國86年10月）〉。

何思暉，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之研究（民國二十五年至三十四年），〈《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9 期（臺北：國史館，民國 79 年 12 月）〉。

呂芳上，抗戰時期中國的婦運工作，張玉法、李又寧編，《中國婦女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 70 年。

梁惠錦，抗戰時期的婦女組織，〈《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期（臺北：國史館，民國76年6月）〉。

許芳庭，戰後臺灣婦女運動與女性論述之研究（1945-1972），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6 年 1 月。

游鑑明，臺灣地區的婦運，陳三井編，《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民國 89 年 12 月，初版。

葉蟬貞，三十年來，臺灣社會變遷對婦女的影響，〈《婦女雜誌》，64 年 11 月號（民國 64 年 11 月）〉。

謝聰敏專訪，謝娥女士談二二八，陳芳明編，《臺灣戰後史資料選 二二八事件專輯》。臺北：二二八和平促進會，1991 年 3 月。

(三)報 紙

《人民導報》，民國 35 年 4 月。

《民報》，民國 35 年 2 月至民國 35 年 4 月。

《臺灣婦女》週刊，第 1 期至 102 期，《臺灣新生報》，民國 36 年 8 月至 38 年 7 月。

《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2 月至民國 39 年 7 月。